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66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本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石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1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协商,向该行申请1亿元信托贷款,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信用担保,期限1年,资金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财务资助的形式提供给子公司使用,具体实施时公司将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定向工具发行规模和期限

(1)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2)期限:1年。

(3)发行时间:本次定向工具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根据公司资金需要,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首期发行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具体利率以定向投资人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为准。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即定向投资人)。

2、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

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与定向投资人签署相关《定向发行协议》,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泰化学奖学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十二五"时期公司急需大批化工专业人才,为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结合关系。为充分利用这一平台,支持学校办学,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吸引大批立志于化工领域的毕业生,以所学专业知识服务于公司跨越式发展,服务于新疆化工事业,本公司拟设立"中泰化学奖学金",计划执行5年,自2011年起到2016年止,每年出资20万元,共计100万元,用于奖励北京化工大学有意向到中泰化学工作的优秀学生。具体奖励办法与实施细则以公司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为准。

七、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原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彭江玲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审计部负责人,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张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张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九、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张群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群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张群蓉女士为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副总经理张群蓉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副总经理的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张霞女士个人简历

张霞,女,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1987年4月-1989年9月,就职于原新疆橡胶二厂后期新疆白云棉纺厂财务科,任出纳。

1989年9月-1994年9月,就职于原新疆橡胶二厂后期新疆白云棉纺厂总务科财务,任主管会计。

1994年10月-2002年10月,就职于新疆白云棉纺厂劳动服务公司橡胶制品厂,任财务主管。

2002年10月-2007年1月,就职于新疆北斗星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

2007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任副部长、部长。

张霞女士从事会计工作20余年,具有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该同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群蓉女士简历

张群蓉女士,1960年1月出生,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新疆橡胶厂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副总经理,新疆昆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化工集团氯碱厂副厂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29日至2011年7月30日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张群蓉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张群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251股。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67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100万吨/年电石、配套60万千瓦自备电联产项目已于2010年9月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备案。经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泰矿冶启动了60万吨/年电石、配套60万千瓦自备电联产项目,目前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根据公司整体项目安排和资金情况,公司决定由中泰矿冶启动建设上述备案项目中3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预计6.2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计划于2012年底建成投产。

(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5,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召海

注册地址:阜康市西沟路口东侧

主营业务:电石的生产和销售。

(三)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石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泰矿冶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石项目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打造低成本战略,对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起到促进作用。

三、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68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3日上午10:00时

(三)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石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0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7:00之间。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乌鲁木齐的时间为准,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雪峰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877264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0009)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石项目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审议关于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审议关于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4、审议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6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26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下午15:00—2011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少群先生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1年9月7日和201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378,353,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2011年9月16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68,507,851股)的49.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265,211,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1人,代表股份113,141,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378,281,1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的股份数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发行方式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发行数量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4、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5、发行对象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7、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8、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1: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2: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3:偿还银行贷款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的股份数172,711,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9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378,197,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的股份数9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378,197,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的股份数9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备注: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的股份数172,727,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的股份数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378,197,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的股份数9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378,197,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的股份数9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378,197,8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

反对的股份数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弃权的股份数9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五、其他情况:

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游　徐向红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通讯形式于2011年9月19日发出,于2011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该议案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通讯形式于2011年9月19日发出,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在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大多数公司。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为客观。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1、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公司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	20	30
建筑物	20	30
传导设备	15	15
机械设备	10	15
动力设备	11	10
运输设备	10	10
工具及仪器	7	5
管理用具	5	5

注:上表中房屋及建筑物为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2、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生产用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在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大多数公司。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预计将影响公司2011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10.36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7.77亿元,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553.45亿元、净利润为19.50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2010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近年来对设备生产线进行的技术改造和革新,并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生产用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得以延长,因此,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可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41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产业园项目	80.0
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500KA系列项目	30.0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上海尚海湾二期及阳光滨江中心项目	25.0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造项目	24.1
5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	澳门凼仔伟龙马路住宅发展项目	23.3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深圳盐田港城市综合体项目	16.0
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成都西部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15.0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东营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盐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PC)	12.6
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新疆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甲醇项目	12.0
10	中建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博茨瓦纳迪卡通大坝供水管线项目	11.0
项目金额合计			249.0
项目金额合计/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34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近期还贷及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11%的股份)同意再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近期还贷及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

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3名关联董事曾超先生、吴明先生、刘丽萍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近期还贷及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同时,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4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任立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07,061,7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22%。其中:

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12,316,90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8.4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4,744,85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20.62%。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股份	707,061,76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李敏杰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4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2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任期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1-02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1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年9月23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四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11-04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境内外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本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及投资者对公司股价下跌原因的种种猜测。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财务稳健,核心业务稳定发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批露而未批露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1-3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5%—85%	盈利:6,708.